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090540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92711897_109D211979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，所訂得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2762號公告（如附件）及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（境）：
 - （一）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本局專案許可。
 - （二）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 - （三）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 - （四）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本局專案許可。

郭秀翎

學務處



1098341538

(2020/03/30)

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惠佑蒙特梭利小學新希望教室、炫心星自學團、可能非學校、心語蒙特梭利小學階段實驗教育、心語蒙特梭利中小學實驗教育、新北市汗得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、原來學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生活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交換戳記
109/03/30 09:55